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55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富通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威富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为威富通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并出具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0981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威富通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也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账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应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1,293,258.4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053.90	61,053.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28,604.36	10,658,35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404.07	241,150.48
	小计	11,603,954.53	10,960,562.6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6,145,829.95	135,655,877.3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7,777.44	133,111.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91,825.47	-
	商誉减值损失	70,363,871.01	119,765,299.17
	小计	159,689,303.87	255,554,287.92
合计		171,293,258.40	266,514,850.5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4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412号】，根据报告最终确认，公司收购威富通形成的商誉本期发生减值70,363,871.01元，另外还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603,954.53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6,145,829.95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87,777.44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991,825.47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171,293,258.40元。本次计提会减少本期净利润，计提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15,537.10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应收账款，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对其他应收款，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

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四）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五）商誉减值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东洲资产的资产评估，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有关可收回金额的评估仅依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一种方式确定。东洲资产认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其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金额。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进行了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董事

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603,954.53元，计提资产减值159,689,303.87元（其中商誉减值70,363,871.01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89,325,432.86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171,293,258.40元。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603,954.53元，商誉减值70,363,871.01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6,145,829.95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87,777.44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991,825.47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171,293,258.40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